证券代码: 300266 证券简称: 兴源过滤 公告编号: 2014-039

#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时间: 2014年5月15日 上午9:30;
- (二)会议召开地点: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;
- (三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;
- (四)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;
- (五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周立武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7,420,322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.70 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,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,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郝吉明、谭建荣、任永平就自己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,向各

位股东进行了述职。《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《2013年年度报告》"第四节董事会报告"。《2013年度报告》及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,详见2014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: 97,420,322 股同意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# 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: 97,420,322 股同意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# 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: 97,420,322 股同意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#### 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2013 年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,及时调整经营策略,克服宏观经济形势的不利影响,业绩下降幅度逐渐收窄,并最终实现业务的同比增长,2013 年营业收入为 322,085,724.80 元,同比增长 9.5%; 实现利润总额24,855,473.08 元,较上年同期下降 44.09%;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,601,375.00 元, 较上年同期下降 44.13%。

表决结果: 97,420,322 股同意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#### 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2013年度,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13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,601,375.00元,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按照公司2013年实现净利润的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,160,137.50元。截止2013年12月31日,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5,953,044.29元,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276,840,202.21元。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9,779,937 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,合计转增 13,977,994 股,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3,757,931 股;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 元 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,988,996.85 元。

此次转增股本后,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等事宜,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。

表决结果: 97,420,322 股同意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# 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》

"年产 800 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"2013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43,097,386.54 元;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,累计募集资金投入 214,507,264.59 元。

表决结果: 97,420,322 股同意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# (七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独立董事认可,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4年度审计机构,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。

表决结果: 97,420,322 股同意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# (八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: 97,420,322 股同意,0股反对,0股弃权,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# (九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: 97,420,322 股同意,0股反对,0股弃权,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

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,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榕、张文亮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 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"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 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"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